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借款人**」)確認接納恒生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恒生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借款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確認接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融資協議(「**恒生融資協議**」)。根據恒生融資協議，恒生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為期四年，以及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之新長期分期付款貸款。該貸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並需在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分七期每半年攤還。連同目前已有的融資額度，包括：(1)其他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餘額為港幣259,000,000元的現有長期分期付款貸款；(2)現有的港幣15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額度；以及(3)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各種信託收據和貿易融資額度，恒生銀行向借款人授出之總額度為港幣734,000,000元。

根據恒生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恒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屆時恒生銀行將有權宣佈任何融資額度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並取消任何未提取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8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個人合共持有約1.98%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